项目名称：双高计划-北京财贸-供应链运营专业群（二期）-供应链财务实训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包号：BMCC-ZC26-0789/2/01

采购人：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编号：BMCC-ZC26-0789/2

2.项目名称：双高计划-北京财贸-供应链运营专业群（二期）-供应链财务实训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326.78157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26.781578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采购包名称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万元）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双高计划-北京财贸-供应链运营专业群（二期）-供应链财务实训基地升级改造	326.781578	1 批	否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以合同分包形式预留，预留不低于 40%的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的，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分包意向**。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3）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4）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投标人须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9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3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支持本国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操作指南”—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工具下载”—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工具下载”—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 ，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4.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及质疑，请与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联系。如需质疑，质疑函请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5.有关中标（成交）通知书领取及服务费发票、保证金交纳及退还事宜的联系电话：010－82370045；有关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的问题咨询，因项目经理外出、开标等原因，请优先通过电子邮箱 skn@zbbmcc.com 联系。

6.本项目招标编号：BMCC-ZC26-0789/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北关大街 88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010-895320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09 室

联系方式：010－82370045，010-611963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恺宁、徐昊云、张闻、王爽、王希、周洁琼、王蕾蕾

电　　话：010-61196355、skn@zbbmcc.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工作站；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样品应单独密封，于投标当日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接代理机构通知退回或经未中标人同意后代理机构自行处理；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代理机构移交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6）其他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5.2</td><td>本国产品</td><td>本项目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是
□否</td></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 rowspan="34">01</td><td>LED 大屏</td><td>工业</td></tr>
<tr><td>显示屏控制设备嵌入式软件</td><td>工业</td></tr>
<tr><td>视频处理设备嵌入式软件</td><td>工业</td></tr>
<tr><td>视频控制器</td><td>工业</td></tr>
<tr><td>三屏协同互动教学系统</td><td>工业</td></tr>
<tr><td>工作站</td><td>工业</td></tr>
<tr><td>集磁盘管理系统软件（云桌面管理系统）</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td>课堂互动管理系统</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td>中央控制器</td><td>工业</td></tr>
<tr><td>机房智能配电箱</td><td>工业</td></tr>
<tr><td>便携无线话筒</td><td>工业</td></tr>
<tr><td>多功能充电底座</td><td>工业</td></tr>
<tr><td>专业音箱</td><td>工业</td></tr>
<tr><td>音箱支架</td><td>工业</td></tr>
<tr><td>专业级功放</td><td>工业</td></tr>
<tr><td>电容麦克风</td><td>工业</td></tr>
<tr><td>反馈抑制器</td><td>工业</td></tr>
<tr><td>数字调音台</td><td>工业</td></tr>
<tr><td>智慧环境网关</td><td>工业</td></tr>
<tr><td>时序电源</td><td>工业</td></tr>
<tr><td>多媒体讲台</td><td>工业</td></tr>
<tr><td>学生桌</td><td>工业</td></tr>
<tr><td>椅子</td><td>工业</td></tr>
<tr><td>防静电地板</td><td>工业</td></tr>
<tr><td>窗帘</td><td>工业</td></tr>
<tr><td>门</td><td>工业</td></tr>
<tr><td>交换机 A</td><td>工业</td></tr>
<tr><td>交换机 B</td><td>工业</td></tr>
<tr><td>系统集成</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td>文化提升+综合布线</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td>工作站</td><td>工业</td></tr>
</table></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课堂互动管理系统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集磁盘管理系统软件（云桌面管理系统）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三屏协同互动教学系统 \| 工业 无线协同器 \| 工业 中央控制器 \| 工业 阶梯教室专业音箱 \| 工业 音箱支架 \| 工业 专业音箱 \| 工业 专业功放 A \| 工业 专业功放 B \| 工业 音频处理器 \| 工业 数字调音台 \| 工业 便携无线话筒 \| 工业 多功能充电底座 \| 工业 抑制器 \| 工业 时序电源 \| 工业 智慧环境网关 \| 工业 机房智能配电箱 \| 工业 辅助屏+支架 \| 工业 数字音频矩阵处理器 \| 工业 多媒体讲台 \| 工业 立式讲桌 \| 工业 学生桌 \| 工业 椅子 \| 工业 教师椅子 A \| 工业 教师椅子 B \| 工业 交换机 A \| 工业 交换机 B \| 工业 地面材料 \| 工业 系统集成 \| 其他未列明行业 环境提升+综合布线 \|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01 包 49017 元； 递交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逾期递交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 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注：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包号+用途”，例如：BMCC-ZC26-0789/2（01 包）保证金。
12.7.2		**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 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 FC@zbbmcc.com 邮箱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履行告知义务。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的 5 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 邮件格式：招标编号+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名称+已签订采购合同。 内附：（1）采购合同扫描件；（2）招标编号；（3）中标供应商名称；（4）采购合同签订日期。 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代理费的（此种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从投标保证金中扣除代理费，投标保证金剩余部分退还中标人）；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技术部分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货物的制造**；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预留不低于 40%的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1196355；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09 室。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7</td><td>代理费</td><td>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按照如下费率表取费，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
<tr><td>项目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td><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r>
<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r>
<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r>
<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r>
<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r>
<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r>
<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r>
</table>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td></tr>
</table>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范围和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7.3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7.4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货物安装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

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

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和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所投货物的单价，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时，投标保证金可合并提供，但应注明投标的各采购包及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采购包，涉及的所有采购包将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其它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包括全部投标资料），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

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5.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同时 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	提供相关证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相关证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相关证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单价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4）投标产品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强制性规定或要求。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

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所投产品提供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的，按照《评标标准》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价格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 评标报告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

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 修改评标结果

7.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7.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 停止评标及招标终止

8.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1	价格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基准价 / 该供应商的评标价)×30%×100	30
2	技术部分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五章“四、技术要求（二）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 标▲指标，每有一项▲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5 分，共 4 项，最高 6 分； 标#指标，每有一项#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9 分，共 42 项，最高 37.8 分； 每个品目内所有无标识的一般技术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则该品目得 0.1 分，否则该品目得 0 分；共 62 个品目，此项最高得 6.2 分。 注：1、所有的技术指标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条应答，重点指标需要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满足。 2、关于重点指标证明材料的要求：重点指标要求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指标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明确响应满足情况。为方便核对，证明材料放置顺序需与招标文件序号前后顺序一致，并逐一标注功能指标项序号和对应指标内容，建议在目录部分标注页码，所有证明材料应确保内容清晰易于辨识；如证明材料遗漏、证明材料不完整、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清晰或无法佐证指标响应情况或指标实际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均视为负偏离。因证明材料放置混乱或标识不清或内容不清晰难	50

		以辨识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技术满足情况的，按负偏离认定； 3.证明材料或证明文件与《采购需求偏离表》应答不一致以证明材料或文件为准； 4.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项技术条款不满足； 5.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3	**相关业绩**	提供近三年（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实施过的与本项目相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满分 2 分。不提供或提供内容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注：需提供合同主要内容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至少包括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	2
4	**综合商务**	**1.供货及安装调试集成方案（3 分）** 方案详细完善、重点明确、可行性强、针对性强，保障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 方案完整全面、较为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具有一定保障性，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 方案较完整、具有一定合理性，针对性、保障性一般，得 1 分； 方案内容简单，有缺陷或有缺项，缺乏可行性、针对性，得 0.5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2.实施方案（4分）** 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进度、人员配备、文明施工措施、材料设备、风险管理等方面。 方案详细完善、重点明确、可行性强、针对性强，保障性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 分； 方案完整全面、较为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具有	17

		一定保障性，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 方案较完整、具有一定合理性，针对性、保障性一般，得 2 分； 方案内容简单，有缺陷或有缺项，缺乏可行性、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3.售后服务方案（7 分）：** **3.1 售后服务承诺：** **3.1.1 承诺书（1 分）** 1)24 小时服务支持电话； 2)提供 7*24 小时服务响应； 3)并对提供的服务请求在 2 小时内给出实质性的答复； 4)24 小时备件服务； 以上每有一条可满足并提供承诺书得 0.25 分，满分 1 分。 **3.1.2 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3 分）** 所有产品质保期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针对课堂互动管理系统、音频处理器、集磁盘管理系统软件（云桌面管理系统）能提供原厂不少于一年上门服务售后服务承诺函，满足招标要求并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3 分。 **3.2 售后服务措施（包括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备品备件供应、巡检方案、团队人员安排等）：** 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完整完善，售后服务措施科学合理，得 3 分； 售后服务承诺齐全，方案一般，售后服务措施较为合理，得 2 分； 售后服务承诺不全或方案不完整、售后服务措施不可行，得 1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4.培训方案（3 分）：** 培训方案完善、详细、针对性强，得 3 分； 培训方案较详细、较合理可行，得 2 分； 培训方案简单、针对性不强，得 1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5	**节能环保**	投标产品每有一项为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得 0.25 分，最高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投标产品每有一项为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环境标志产品得 0.25 分，最高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注：投标人需自行提供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考虑。**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强制节能的产品必须提供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无效。**	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最高限价（万元）	单位	数量
一、智慧财经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1	LED 大屏	12.336800	套	1
2	显示屏控制设备嵌入式软件	3.800000	套	1
3	视频处理设备嵌入式软件	1.000000	套	1
4	视频控制器	1.500000	台	1
5	三屏协同互动教学系统	3.500000	台	1
6	工作站	0.980000	台	53
7	集磁盘管理系统软件（云桌面管理系统）	0.120000	点位	53
8	课堂互动管理系统	1.079800	套	1
9	中央控制器	1.500000	台	1
10	机房智能配电箱	4.579600	个	1
11	便携无线话筒	0.455000	个	1
12	多功能充电底座	0.168000	个	1
13	专业音箱	0.575100	只	4
14	音箱支架	0.020000	个	4
15	专业级功放	0.780000	台	2
16	电容麦克风	0.438800	个	1
17	反馈抑制器	0.420000	台	1
18	数字调音台	1.088000	台	1
19	智慧环境网关	3.280000	台	1
20	时序电源	0.300000	台	1
21	多媒体讲台	0.712820	张	1
22	学生桌	0.080000	人位	52
23	椅子	0.050000	把	53
24	防静电地板	0.040000	㎡	100
25	窗帘	0.179900	个	4

26	门	0.228000	张	2
27	交换机 A	0.820000	台	1
28	交换机 B	0.420000	台	1
29	系统集成费用	3.356420	项	1
30	文化提升+综合布线	4.406317	项	1
二、财务共享体验中心				
1	工作站	0.980000	台	97
2	课堂互动管理系统	1.079800	项	1
3	集磁盘管理系统软件（云桌面管理系统）	0.120000	点位	97
4	三屏协同互动教学系统	3.500000	台	1
5	无线协同器	3.638400	台	1
6	中央控制器	1.500000	台	1
7	阶梯教室专业音箱	0.575100	只	2
8	音箱支架	0.020000	个	8
9	专业音箱	0.686200	只	6
10	专业功放 A	0.780000	台	1
11	专业功放 B	0.680000	台	3
12	音频处理器	0.650000	台	1
13	数字调音台	1.088000	台	1
14	便携无线话筒	0.455000	个	1
15	多功能充电底座	0.168000	个	1
16	抑制器	0.420000	台	1
17	时序电源	0.300000	台	2
18	智慧环境网关	3.280000	台	1
19	机房智能配电箱	4.579600	个	1
20	辅助屏+支架	0.500000	套	8
21	数字音频矩阵处理器	0.650000	台	1
22	多媒体讲台	0.712820	张	1
23	立式讲桌	0.120000	张	1
24	学生桌	0.120000	人位	96
25	椅子	0.050000	把	40
26	教师椅子 A	0.055200	把	1
27	教师椅子 B	0.067600	把	1

28	交换机 A	0.820000	台	2
29	交换机 B	0.420000	台	1
30	地面材料	0.040000	㎡	220
31	系统集成费用	6.662680	项	1
32	环境提升+综合布线	34.839521	项	1

注：1、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326.781578 万元。

2、CA 立项编号：11000026210200166957-XM001

3、**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各分项单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作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实际供货中如发现中标方所提供的产品的性能参数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方法律责任。

二、技术参数

序号	明细项目名称	明细预算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智慧财经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1	LED 大屏	▲1、物理点间距：≤1.53mm。 2、单元参考尺寸：≥320mm×160mm。 3、物理密度：≥422500 Dots/㎡。 4、刷新频率：≥3840/60Hz。 5、表贴工艺：SMD 表贴三合一。 6、物理参考分辨率：≥208X104 Dots。 7、亮度：≥600cd/㎡。 **#8、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100000 小时（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视角：水平≥160°/垂直≥160°**（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使用寿命：≥10 万小时**（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整屏平整度：≤0.01mm； 12、模组间相对错位值：≤0.1%； 13、驱动方式：动态扫描、恒流驱动； #14、亮度均匀度：≥98%； #15、安全防护：具有防潮、防尘、防腐蚀、防静电、防震、防虫、防风、防水、系统具有烟雾报警、过温、故障报警功能；**（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产品性能：具备低亮高灰阶智能调节功能，具备鬼彩、毛毛虫现象消除功能； #17、具备故障自诊断及排查功能，具备系统掉电存储功能，具备单点检测支持	套	1	无

		单点亮度、亮度色度均匀性调节、颜色校正及智能校正功能； 18、维护方式：前维护； 19、具备摩尔纹消除功能，支持消除毛毛虫（列消影）功能，鬼影消除，支持单点检测逐点校正功能，单点亮度校正，单点颜色校正，单点色温可调； 20、提供备品备件，大屏所需的周边设备：电源模块、控制系统、线材辅料、电线电缆； ★21、LED 显示屏单元须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 3C 认证**（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LED 显示屏通过节能产品认证**（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电源模块 24、接收卡 25、显示屏支架 26、无线投屏器 27、遥控配电箱电源时序器 28、电源线 5 芯*4 平方毫米 29、电源线 3 芯*2.5 平方毫米 30、HDMI 高清线 31、≥10 口 PDU			
2	显示屏控制设备嵌入式软件	1、支持向导式设置，用户根据软件提示即可完成操作，便于完成模组的点亮。 2、支持高灰高刷、低亮高灰显示，可消除某行偏暗、低灰偏红、鬼影等细节问题。 3、支持亮度、色度逐点校正，提供校正低灰补偿。 4、支持一键修缝功能，可消除显示单元间的亮暗线，且不影响原始校正系数。 5、支持各种 PWM 芯片、双锁存芯片、通用芯片；支持静态屏、1/2~1/64 扫之间的任意扫描类型。 6、支持智能串线功能，无需了解接收卡串线顺序，用户可根据屏幕闪烁提示，在软件上完成映射设置。	套	1	无

		7、支持抽点显示与数据偏移，可完成异形屏带载。 8、支持一键回读，通过软件可一键回读所有配置文件信息。 9、支持一键修复，维护更换卡时无需对其重新调试，可一键恢复参数设置。 **#10、需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视频处理设备嵌入式软件	1、视频处理设备嵌入式软件可实现对拼接显示系统的模式管理、窗口显示、场景调用、屏幕远程控制等功能。 2、具有输入信号通道预监功能，可预监视视频信号内容。 3、支持大屏幕回显功能，当前屏幕画面实时回显监视。 4、支持远程开关机功能，预设液晶屏、DLP 指令，支持自定义开关机指令载入。 5、支持开关机、调用场景、场景轮巡等定时任务设置，根据设置时间自动执行任务，无需人工操作。 **#6、需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套	1	无
4	视频控制器	1、采用标准 19 英寸金属结构机箱，机箱为后挂耳结构，上盖无螺钉安装: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GB/T 4280-2017 中 IP20 的要求；采用纯硬件 FPGA 架构设计。 #2、输入接口至少包括 1 路 HDMI2.0+LOOP,2 路 HDMI1.3，1 路 USB3.0，支持≥4096*2160@60HZ 信号输入，支持≥1 路 3G-SDI（IN+LOOP）。**（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视频输出支持不少于 8 路千兆网口输出，1 路 10G-OPT 光口，带载≥520 万像素，宽支持≥10240,高≥8192。**（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音频输入支持视频口伴随音频输入及独立输入两种模式，音频输出支持网口扩展输出及 3.5mm 独立音频口输出； 5、支持输入源备份功能，主源丢失下，无需人为操作可自动切换至备源显示，切换过程无黑屏； #6、可支持≥144Hz 高帧率输入输出，输出支持插帧、抽帧、倍频（2 倍频、3	台	1	无

		倍频、4 倍频等）功能，可将 30Hz 信号，倍频至 120Hz 输出；**（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图层能力：支持不少于 6 个 2K 图层或 1 个 4K 图层+2 个 2K 图层，全部图层大小和位置可单独调节。4K 接口输入 2K 信号，按 2K 图层计算图层资源； #8、支持通过上位机软件实现对显示屏的连接，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输入源切换，窗口位置及大小调节，分辨率自定义等；软件端支持可视化呈现设备各接口实时状态，包括视频输入状态及分辨率、网口带载利用率、监控界面支持接收卡温度、电压、误码率、通讯状态等的检测；**（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支持 U 盘即插即播功能，支持≥4K 级（3840*2160 像素@60fps）图片和视频的流畅播放，播放列表计切换效果支持自定义编排，支持≥20 余种图片切换特效，如：水波涟漪、镜头拉近、直接推出、立体翻转、百叶窗、左右擦除、上下擦除、立方体旋转、溶解转场、网格转场、扇扫转场、画卷转场、淡入淡出、旋转扭曲、心形转场、拉帘推出、透视三角、圆形消失、矩形弹跳、星形旋转等； #10、MTBF≥150000 小时，MTTR 平均修复小于 10 分钟，可用度大于 99%，整机寿命不小于 150000 小时。产品纯硬件结构，上电即可正常工作，无需做任何其它设置。**（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三屏协同互动教学系统	1、集智能交互书写终端、教学环境控制终端、身份识别认证系统及对讲/广播终端（扩展）于一体。 2、支持触控和手写笔、内嵌电子白板、标注、聚光灯等教学常用功能。 3、内置教学环境管控人机交互面板，轻松实现教学设备、物联管控。 4、大屏书写，小屏控制，预览，同步教学一体机。 5、可扩展对讲广播终端，实现一键呼叫控制中心，双向对讲，音频广播。 6、系统主要由交互书写屏、控制屏两部分组成，双屏采用上下排布方式。 7、双屏之间夹角约 160 度，屏幕采用一整块防眩光全钢化防爆玻璃面板，厚度≥	台	1	无

		3mm，防指纹、防反光处理，铝合金边框无缝隙全贴合技术设计。 8、交互书写屏采用≥23.8 英寸电容触摸屏，分辨率≥1920*1080 像素，显示比例 16:9，支持≥10 点触控。 9、控制屏采用≥19.2 英寸液晶触控，物理分辨率≥1920*360 像素。 10、交互书写屏和控制屏支持手指和触控笔双重触控和书写。 11、系统配备一支书写笔，支持笔尖书写，压感不同笔画粗细不同，支持笔锋效果，无需调换笔的方向，按键擦除，一笔两用，使用方便，并配有专用磁吸笔架，方便存放； 12、系统采用 windows+安卓双系统分屏设计，书写屏支持 WIN10 以上操作系统，控制屏支持安卓系统，双屏交互协同。 13、控制屏三区协同，预览区实现交互书写屏分享窗口预监功能，交互区、实现与交互书写屏的控制交互、控制区具备中控人机交互面板功能，实现教室教学设备、录播设备、物联设备的交互控制。 14、控制屏上具有前后和仰角调整功能，实现设备与讲台水平距离调整和角度调节，满足不同身高教师的使用。 15、支持一键分享应用到控制屏和投影/大屏等显示设备，未分享前投影/大屏不显示交互屏内容，保护教师隐私。 16、分享后的应用在控制屏上采用缩略图形式展示，支持一键点击快速切换。 17、具有书写笔功能，可以在任意应用上开启，实现重点圈划，标注，支持笔粗细、颜色调整。 18、具有电子白板功能，支持在控制屏上一键开启，可以背景、画笔粗细、画笔颜色调整，支持快捷画出直线、箭头、矩形、圆形等形状，支持白板内容保存。 19、控制屏具有 PPT 翻页功能按键，具有聚光灯、倒计时、秒表等教学小工具。 20、控制屏可显示温湿度、亮度、二氧化碳、PM2.5、空气质量等教室环境参数，可显示当前课程信息，教室考勤信息、课程互动等学情信息。 21、控制屏支持翻页，支持控制菜单的功能、布局、指令等编程和定制。			

		22、系统具有≥2 路 USB 接口，支持 U 盘等移动设备插入，具有≥1 路 Type-c 接口，实现快充，具有≥1 路话筒接口。 23、系统集成身份识别系统，可以实现刷卡开启设备。			
6	工作站	塔式机箱，机箱容积≥26L； #2、C86 架构国产处理器，数量≥1 颗；每颗物理核心数≥8、主频≥3.0GHz、末级缓存容量≥16M、线程数≥16、支持超线程；**（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DDR4 内存容量≥16GB；内存插槽≥4 个、支持单条≥64GB 内存，最大可支持 256GB 内存容量； 4、至少 1 块 SSD 硬盘，容量≥512GB;1 块机械硬盘(HDD)，容量≥1TB;硬盘最大支持数量≥4； 5、PCI-E 插槽 P 数≥4； 6、高性能独立显卡：显存容量≥8GB； 7、DVD-RW 光驱； 8、100/1000M 自适应网口至少 1 个;支持唤醒，网络冗余，负载均衡等特性； 9、支持扩展千兆/万兆网卡，支持 RJ45 和 SFP 两种网口模式； 10、接口:USB 接口≥10 个(其中 USB3.0≥6)，串口≥1，音频接≥2 组； #11、采用 BIOS 固件，其安全功能获得国家级密码权威机构认可。整机通过密码模块二级认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主板内置故障诊断灯，可直接反馈系统故障状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支持银河麒麟、UOS、方德等国产桌面操作系统，支持 Ubuntu 等主流操作系统，支持安装双系统； 14、配有 USB 原厂键盘鼠标，支持无线键鼠； 15、显示器:≥21.5 英寸；分辨率≥1080p；IPS 液晶显示器； ▲16、支持基于 BIOS 级别的操作系统一键还原，并具有相关软件著作权。**（需提**	台	53	无

		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工作站主板或机箱上具有显示屏或数码管等能够显示故障代码或故障信息的快速诊断模块； #18、所投工作站 BIOS 界面支持键盘鼠标操作、支持主机事件日志记录**（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9、工作状态时（CPU 负载大于 100%功耗）：不大于 23dB（A）**（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测评机构出具的测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集磁盘管理系统软件（云桌面管理系统）	1、软件要求为 C/S（客户端/服务端）架构，支持现有网络环境下的跨网段、跨路由管理；服务端软件支持升级功能，实现不同版本的客户端统一管理； 2、软件负载要求，单台入门级服务器（或主流 PC）可管理客户端≥200 台； #3、软件交互界面采用统一的控制台，控制台中包含镜像、磁盘、分组等类似专业性管理功能模块；**（需提供包含镜像、磁盘、分组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软件需支持磁盘虚拟化技术，实现不同品牌、不同模式（Legacy、UEFI）的计算机终端集中统一管理； #5、软件支持保留卸载功能和完全清除磁盘内容功能，可以选择保留系统和完全清除磁盘数据；**（需提供相关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支持 P2P 或广播等多种不同的部署模式进行后台部署，以适应多种网络环境；**（需提供 P2P 和广播传输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支持软件预注册功能，可以把应用软件的统一注册下发，无需手动逐台激活； 8、支持课表管理，可按照预先设定的课表，定时启动和关闭相应的系统桌面环境。 9、支持 USB 存储设备及光驱的开启/禁用，支持远程开关机，远程监控； 10、支持客户端 IP 占位功能和客户端计算机名、MAC 和 IP 地址等信息的导入导出功能，实现新客户端加入服务端时，不会由于单点的故障，而影响整体的计算机名和 IP 排序管理；	点位	53	无
8	课堂互动管理系统	#1、共享白板：系统支持导入 bmp、jpg、gif、tif、png、ico、emf、word、	套	1	无

		ppt、excel、pdf、txt 文件创建白板内容，将白板内容共享给学生，教师可以选择单名或多名学生同时共享写划老师的白板内容进行教学。教师也可以允许学生个人绘画模式在老师导入的素材白板内容基础上独立完成学习任务，教师可以监看所有学生的完成情况，并把指定学生完成的学习任务分享给其他同学演示。**（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功能截图或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2、全面支持 Windows 系列操作系统，包括 Windows7、Windows 10、Windows 11 的操作系统。 #3、答题卡考试：系统支持导入 word、ppt、execl、pdf、图片、txt 等多种格式试卷导入考试内容共享给学生，直接生成答题卡用于学生作答，包含多种不同的题型：多选题，判断题，填空题，问答题、拍照题和手写题等。教师可运行独立的答题卡编辑器编辑和多种题型的答题卡以供上课时考试需要，考试过程中无须提交试卷教师即可实时监看学生答题情况和答题结果。**（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功能截图或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4、抢答竞赛：可组织全体或分组学生参加课堂竞赛答题，有抢答口述答题、抢答输入答案、抢答演示屏幕答题三种方式，通过竞赛机制可配置答题的对、错让学生奖章增加或减少，也可配置排除已参与答题的学生，让没参与过答题的学生加入和老师的互动中，或排除答错的学生，让答对的学生进行竞争互动。			

		5、阅卷评分：可实现教师运行独立的答题卡编辑器编辑和多种题型的答题卡以供上课时考试需要。 6、分组管理：可实现教师将当前班级模版中的学生划分成若干个不同分组，以便进行“分组讨论”和“分组教学”活动。 7、教师机程序重启时，仍能记忆禁止举手、禁止发消息、上网限制、U 盘限制、程序限制等老师的设置。 8、网络快照：教师可以在监控学生的时候，对学生画面拍快照或者录制，保存学生画面的截图或桌面视频。 9、学生限制：可对学生机设置上网策略、应用程序策略、USB 口、网络打印机和光驱使用策略，并支持对不同学生设置单独策略，上网限制支持多浏览器，IE、Chrome、QQ、Firefox、360 等都可以限制。 10、签到：具有学生名单管理工具，为软件和考试模块实现实名验证。具有点名功能，支持保留学生多次登录记录、考勤统计、签到信息的导出与对比，支持 csv 格式的导出。 11、分组讨论：可按照主题或者试题进行自主选择性进入讨论组讨论问题，讨论过程中学生可导入文档、图片素材进行资源共享，也可以通过画笔手写、画图、打字、表情等模式进行互动，讨论全程老师可以进入不同分组进行查阅或			

		协助分析。 12、图标监看：班级模型中可以显示学生机桌面的缩图。以定期更新，更新的快慢可由教师机程序定制，缩图显示大小也可自由设定。 13、文件分发：允许教师将教师机不同盘符中的目录或文件一起发送至生机的某目录下。目录不存在自动新建此目录；盘符不存在或路径非法不允许分发；文件已存在选择自动覆盖或保留原始文件。 14、作业提交：学生把做好的作业直接提交到教师机，方便教师批改作业要收取的麻烦。通过特殊设置，学生提交作业时必需经过教师审批通过后才可提交，教师可以选择接收和拒绝学生提交的文件。并且教师可以限制学生提交文件的数目和大小。 #15、显示视图：软件提供不少于七种显示视图，支持监控视图、报告视图、策略视图、文件提交视图、答题卡视图、抢答竞赛视图、共享白板视图等；监控视图页面提供客户端画面监控缩略图，并支持缩略图多级放大缩小。**（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功能截图或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16、另具备屏幕广播、学生演示、网络影院、视频直播、屏幕录制、语音广播、语音对讲、电子点名、远程开关机、远程命令、屏幕监看、远程设置、远程登录、登录 windows 前接受广播、请求帮助、举手、发言、自动锁屏、防杀			

		进程、黑屏肃静、文件分发、文件收集等功能。 #17、多种加密方式：可实现加密狗加密、在线序列号加密、离线文件加密、自定义短码激活、mac 地址预置激活、服务器认证、教室云盒授权认证多种方便的激活方式。**（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功能截图或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18、双显教学：支持在双显卡或扩展屏设备启动系统时，主界面默认到副屏显示，开启广播功能后系统可提示用户广播主屏或副屏给学生。			
9	中央控制器	#1、嵌入式可编程中控，接口功能、外设控制指令、按键指令、命令执行逻辑支持零代码编程**（需提供功能截图）**。 2、支持本地存储校园卡、课表，支持断网刷卡开机，支持课间拔卡，不影响连堂教学。 3、实时记录设备工作时长以及异常信息，支持可视化诊断，故障自定位恢复。 4、支持投影机状态及用时检测，支持投影机画面冻结和屏蔽功能，支持两台及以上投影或其他显示设备的同步、异步管控。 5、具有≥12 路可编程双向 RS-232 串口,1 路 RS-485 接口，8 路 I/O 接口，1 路千兆网络接口，4 路 USB 接口，2 路音频输入接口，1 路音频输出接口。 6、具备反控功能，教室采用触控一体机时，可以支持通过触控大屏反控电脑或笔记本设备。 7、支持拾音器与本地音频信号通道自动识别切换，非上课状态可采用监听模式听课观摩模式时为静噪模式。 8、控制协议支持国标协议和私有协议，支持自定义协议。 #9、可以实现刷卡、课表、按键、扫码、网络及柜门等方式联动上下课功能。**（需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台	1	无

		10、支持音视频矩阵、功放、物联设备、录播系统等外围设备的接入和可编程控制。			
10	机房智能配电箱	智能继电器模块，具有≥8 路继电器，每路输出电流≥10A，可独立控制，每路继电器具有手动应急开关。支持编程,具有 LED 灯显示每回路的开关状态。	个	1	无
11	便携无线话筒	一、系统指标： 1、频率范围：540MHz-590MHz、640MHz-690MHz 2、调制方式：pi/4-DQPSK 3、频率响应：覆盖 20Hz~20kHz（±3dB） 4、信噪比：≥105dB（XLR） 5、THD+N：＜0.1% 6、工作距离：视距≥80m 7、耳机线长：≥1m 二、接收机参数 1、天线接口：BNC/50Ω 2、接收灵敏度：＜-95dBm 3、最大输出：平衡输出 500mV，非平衡输出 1000mV 4、电源：DC12V/1A 5、工作电流：≤320mA 6、尺寸(W×D×H)：≥482.6×232.5×56.3mm 三、发射机指标 1、音头：电容式麦克风(头戴话筒) 2、输出功率：≥10dBm 3、工作电流：≤200mA 4、充电接口：1×Type-C 5、单台发射机电池：2×3.7V 锂电池 6、电池使用时长：>10H	个	1	无

12	多功能充电底座	1、电源输入：5V/3A；20V/3.25APD 电源适配器 2、充电设备：手持麦克风、腰包发射机、3.7V 锂电池、镍氢电池 3、显示屏：≥0.96 英寸 OLED 显示屏 4、充电时长：锂电池：约 1.5h 5、镍氢电池：约 5h 6、尺寸（W×D×H）：≥81×165.5×71mm	个	1	无
13	专业音箱	1、额定功率：≥300W 2、峰值功率：≥1200W 3、最大声压级（额定/峰值）：≥120dB/126dB 4、标称阻抗：4Ω 5、频率响应：覆盖 70Hz-20kHz 6、灵敏度：≥95dB(1M/1W) 7、喇叭单元：3 英寸全频×8 8、尺寸（H×W×D）：≥965×180×200mm	只	4	无
14	音箱支架	1、固定面板孔位尺寸（长*宽）：≥140mm*65mm 2、箱体固定面板孔位尺寸（长*宽）：≥128mm*70mm 3、设备面板尺寸：≥160mm*90mm 4、重量：0.93Kg 5、类型：音箱支架 6、与第 13 项专业音箱配套	个	4	无
15	专业级功放	1、输出功率：立体声 8Ω ：≥350W×2；立体声 4Ω：≥600W×2；桥接 16Ω：≥700W ；桥接 8Ω：≥1200W 2、输入灵敏度：≥2.2dBu(1V)/8.2dBu(2V) 3、输入阻抗：10KΩ 4、频率响应(@1W 功率下)：覆盖 20Hz-20KHz/±1dB @8Ω 5、THD+N(@1/8 功率下) ：≤0.01%	台	2	无

		6、分离度(@1KHz) ：≥80dB 7、阻尼系数(@1KHz) ：≥200@ 8 ohms 8、信噪比（A 计权）：≥105dB 9、输入电压：~220V/50Hz 10、整机功耗：≤200W			
16	电容麦克风	1、换能方式：电容式 2、咪杆数量：双咪杆 3、频率响应：覆盖 50Hz-18kHz 4、指向性：超心型指向 5、输出阻抗（欧姆）：1200Ω平衡 6、灵敏度：≥-35dB 7、总谐波失真：≤1% 8、信噪比：≥65dB 9、咪杆长度：≥220mm 10、供电电压：幻象 48V	个	1	无
17	反馈抑制器	1、输入阻抗：平衡：20KΩ 2、输出阻抗：平衡：100Ω 3、输入范围：≤+20dBu 4、频率响应：覆盖 20Hz-20kHz（±0.5dB） 5、信噪比：≥103dB@1kHz20dBu（A 计权） 6、失真度：<0.012%OUTPUT=0dBu/1kHz 7、通道分离度：>82dB(1kHz) 8、啸叫寻找与抑制方式：全自动式陷波 9、滤波器：24 个每通道 10、Q 值范围：覆盖 10-50 11、频率分辨率：≤1Hz	台	1	无

		12、啸叫寻找时间：0、10、5S 13、FFT 长度：1024 点 14、传声增益：≥410dB 15、系统增益：0dB 16、陷波器：双通道不低于各 12 个静态点+12 个动态点 17、分频器：具有巴特沃斯，贝塞尔，林克威治-瑞利等高低通滤波器 18、均衡器：31 段图示均衡器+8 段参量均衡器 19、显示：≥2 英寸 IPS 真彩显示屏，分辨率≥320*240 像素；48 个陷波器状态 LED 指示灯 20、处理器：48kHz 采样频率，40-bitDSP 处理器；32-bitA/D 及 D/A 转换 #21、反馈抑制器软件可融入会议音频综合管理平台实现音频设备统一管理，平台可扫描数字会议主机、音频处理器、混音器、抑制器、功放类产品在线情况，同款产品多台在线设备也可扫描，并显示设备硬件名称、硬件 IP 地址、在线、离线状态信息；具备一键上传配置信息至云端或保存本地进行备份和一键还原配置信息功能。**（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			
18	数字调音台	1、每路输入通道具有≥12 段参量均衡器、高低通滤波器、压缩器、噪声门、极性、延时器音频处理功能；每路输出通道具有≥12 段参量均衡器/31 段图示均衡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延时器、反馈抑制器音频处理功能 2、输出通道：≥8 路 AUX 输出（XLR 接口）、1 路 MainL/R 主输出(XLR 接口)、1 路监听输出、1 路 AES 数字信号输出（XLR 接口）、1 路同轴信号输出 3、机架式调音台≤3U，便于现场安装；前面板具有≥7 英寸电容多点触控屏，触控屏具有调节各输入输出通道音量、均衡器、压缩器、噪声门参数功能；可存储≥99 个自定义场景模式功能，便于不同场景快速调用 4、幻象供电：支持≥12 路独立控制 48V 幻象供电 5、通讯接口：1×RJ45、1×RS485、1×WiFi/蓝牙天线接口 6、信号发生器：白噪声、正弦波、粉红噪声作为测试信号用	台	1	无

		7、最大输入电平：≥+22dBu±0.2dBu 8、麦克风增益：≥75dB（60dB 模拟增益+15dB 数字增益） 9、音频采样率：48kHz 10、音频位深度：32 位 11、总谐波失真(THD)：<0.003%，@+4dBu 12、动态范围：≥111dB 13、信噪比：≥110dB 14、WLAN：支持 2.4G，支持 WiFi802.11b/g/n 15、蓝牙：蓝牙 4.2 ，支持 aptX&LDAC&AAC&SBC 16、以太网：支持 Ethernet100BASE-TX 17、工作环境温度：-10℃～+45℃ 18、工作环境湿度：20%～80%相对湿度，无结露 19、工作电源：100-240VAC，50/60Hz 20、整机最大功耗：≤30W 21、频率响应：覆盖 20Hz－20kHz（±0.5dB）			
19	智慧环境网关	1、采用嵌入式系统，低功耗硬件设计，支持每周 7×24 小时连续工作。 2、通过有线方式集中管理灯光、空调和传感器等设备，支持远程及本地对设备的双重控制，可实时反馈被控设备的开关状态。 3、通讯接口 RJ45。	台	1	无
20	时序电源	1、采用 1U 铝面板设计，整体美观，设有船型开关，支持主从机设置，通过主设备电源锁可一键开启或关闭所有从设备。 2、采用高效开关电源,产品内部采用合理的散热布局,提供智能化电源控制管理，设置定时任务。 3、提供≥8 路电源输出插座，单路最大输出功率≥2200W，所有通道最大输出功率≥6600W，全部通道≥10A，总电流≥30A。支持实时监控插座功率。 4、采用≥2.2 英寸 LCD 显示屏，支持显示温度信息，实时输入电压信息、时间信	台	1	无

		息、IP 信息，定时任务信息等。 5、支持 PC 客户端软件管理，支持三层网络协议，支持跨网关控制和管理。 6、支持对每一路电源输出进行定时编程，实现全自动无人值守的电源管理。 7、支持手动电源管理，独立控制每一路电源输出，一键全开或全关等。 8、支持顺序打开或关闭电源功能，支持设置电源的开关时序间隔。 9、支持紧急开启功能，支持一键紧急打开或者关闭全部电源。			
21	多媒体讲台	1、尺寸≥1800*900*900mm,≥1.0mm 厚优质一级冷轧钢板，静电喷塑处理，中控台方便实用，所有设备均能够在中控台操作使用，桌下考虑储藏功能。优质金属五金件，配锁。 2、投标人须承诺能够根据实际场地进行材质、款式的定制。	张	1	无
22	学生桌	1、尺寸≥1400*700*760mm 桌面采用优质 E0 级人造板，优质 0.8mm 厚防火板双饰面，后成型，厚 25mm，优质环保材料封边。优质钢制桌架，钢管壁厚≥1.5mm。 2、投标人须承诺能够根据实际场地进行材质、款式的定制。	人位	52	无
23	椅子	1、中背，无扶手座，钢制椅架，配优质尼龙套脚。 2、投标人须承诺能够根据实际场地进行材质、款式的定制。	把	53	无
24	防静电地板	1、地板规格尺寸：单块地板边长为 600mm×600mm；确保结构稳定性的同时适配不同地面承重需求；地板边缘采用精准切割工艺，拼接间隙≤0.5mm，避免缝隙过大导致灰尘堆积或影响防静电性能。 2、投标人须承诺能够根据实际场地进行材质、款式的定制。	㎡	100	无
25	窗帘	1、尺寸：≥2400-2600*1600-1800mm。 2、遮光性能：全遮光窗帘遮光率≥95%（可见光透过率≤5%），可有效阻挡阳光直射，紫外线阻隔率≥99%，避免紫外线损伤室内家具、织物。 3、涤纶类：涤纶含量≥90%，抗拉伸强度≥250N/5cm，耐摩擦色牢度≥4 级（干擦、湿擦），耐日晒色牢度≥5 级，不易褪色变形。 ★4、环保与安全性能：面料甲醛含量≤20mg/kg（符合 GB18401-2010B 类标准），无异味（嗅觉测试达标）；阻燃款窗帘阻燃等级达 GB50222-2017 B1 级，遇火自	个	4	无

		熄，燃烧时间≤30 秒，火焰蔓延长度≤250mm，无熔融滴落物。 5、投标人须承诺能够根据实际场地进行材质、款式的定制。			
26	门	1、五金配件：专用铝框铰链、同色极简拉手，配套磁吸缓冲结构 2、工艺标准：玻璃磨边倒角，框扇拼接平整，静音开合、不易变形 3、投标人须承诺能够根据实际场地进行材质、款式的定制。	张	2	无
27	交换机 A	交换容量≥432Gbps/4.32Tbps，包转发率≥144Mpps/166Mpps，业务端口描述 48 个 10/100/1000Base-T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4 个万兆 SFP+口，支持 GE 端聚合，支持 10GE 端口聚合，支持黑洞 MAC 地址，支持设置端口 MAC 地址学习个数，支持基于端口 VLAN，支持 QinQ，配置 2 个万兆光模块	台	1	无
28	交换机 B	交换容量≥432Gbps/4.32Tbps，包转发率≥144Mpps/166Mpps，业务端口描述 48 个 10/100/1000Base-T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4 个万兆 SFP+口，支持 GE 端聚合，支持 10GE 端口聚合，支持黑洞 MAC 地址，支持设置端口 MAC 地址学习个数，支持基于端口 VLAN，支持 QinQ，配置 2 个万兆光模块	台	1	无
29	系统集成费用	系统集成费用：方案设计、设备供货、安装布线、调试联调、培训验收	项	1	无
30	文化提升+综合布线	1、材质：环保 UV 印刷 KT 板、PVC 软膜，职业教育文化提升。 2、墙面基础翻新 3、涂料：立邦净味 120 乳胶漆（白色/浅色系） 4、工艺：墙面打磨，底漆≥1 遍，面漆≥2 遍 5、多媒体设备电源线路和网络所需线缆、线管及辅料等。 6、投标人须承诺可以根据用户要求无限量出具效果图。	项	1	无
二、财务共享体验中心					
1	工作站	1、塔式机箱，机箱容积≥26L； 2、C86 架构国产处理器，数量≥1 颗；每颗物理核心数≥8、主频≥3.0GHz、末级缓存容量≥16M、线程数≥16、支持超线程； 3、DDR4 内存容量≥16GB；内存插槽≥4 个、支持单条≥64GB 内存，最大可支持	台	97	无

		256GB 内存容量； 4、至少 1 块 SSD 硬盘，容量≥512GB；1 块机械硬盘(HDD)，容量≥1TB;硬盘最大支持数量≥4； 5、PCI-E 插槽 P 数≥4； 6、高性能独立显卡:可支持高清视频流畅播放、办公和图形设计类软件、三维 unity 场景软件的性能要求。GDDR7 显存、显存容量≥8GB； 工作站 7、DVD-RW 光驱; 8、100/1000M 自适应网口至少 1 个；支持唤醒，网络冗余，负载均衡等特性； 9、支持扩展千兆/万兆网卡，支持 RJ45 和 SFP 两种网口模式； 10、接口:USB 接口≥10 个(其中 USB3.0≥6)，串口≥1，音频接≥2 组； 11、采用 BIOS 固件，其安全功能获得国家级密码权威机构认可。整机通过密码模块二级认证； 12、主板内置故障诊断灯，可直接反馈系统故障状态； 13、支持银河麒麟、UOS、方德等国产桌面操作系统，支持 Ubuntu 等主流操作系统，支持安装双系统； 14、配有 USB 原厂键盘鼠标，支持无线键鼠； 15、显示器:≥21.5 英寸；分辨率≥1080p；IPS 液晶显示器； 16、支持基于 BIOS 级别的操作系统一键还原； 17、工作站主板或机箱上具有显示屏或数码管等能够显示故障代码或故障信息的快速诊断模块； 18、工作站 BIOS 界面支持键盘鼠标操作、支持主机事件日志记录。			
2	课堂互动管理系统	1、共享白板：系统支持导入 bmp、jpg、gif、tif、png、ico、emf、word、ppt、excel、pdf、txt 文件创建白板内容，将白板内容共享给学生，教师可以选择单名或多名学生同时共享写划老师的白板内容进行教学。教师也可以允许	项	1	无

		学生个人绘画模式在老师导入的素材白板内容基础上独立完成学习任务，教师可以监看所有学生的完成情况，并把指定学生完成的学习任务分享给其他同学演示。 2、全面支持 Windows 系列操作系统，包括 Windows7、Windows 10、Windows 11 的操作系统。 3、答题卡考试：系统支持导入 word、ppt、execl、pdf、图片、txt 等多种格式试卷导入考试内容共享给学生，直接生成答题卡用于学生作答，包含多种不同的题型：多选题，判断题，填空题，问答题、拍照题和手写题等。教师可运行独立的答题卡编辑器编辑和多种题型的答题卡以供上课时考试需要，考试过程中无须提交试卷教师即可实时监看学生答题情况和答题结果。 4、抢答竞赛：可组织全体或分组学生参加课堂竞赛答题，有抢答口述答题、抢答输入答案、抢答演示屏幕答题三种方式，通过竞赛机制可配置答题的对、错让学生奖章增加或减少，也可配置排除已参与答题的学生，让没参与过答题的学生加入和老师的互动中，或排除答错的学生，让答对的学生进行竞争互动。 5、阅卷评分：可实现教师运行独立的答题卡编辑器编辑和多种题型的答题卡以供上课时考试需要。 6、分组管理：可实现教师将当前班级模版中的学生划分成若干个不同分组，以			

		便进行“分组讨论”和“分组教学”活动 7、教师机程序重启时，仍能记忆禁止举手、禁止发消息、上网限制、U 盘限制、程序限制等老师的设置。 8、网络快照：教师可以在监控学生的时候，对学生画面拍快照或者录制，保存学生画面的截图或桌面视频。 9、学生限制：可对学生机设置上网策略、应用程序策略、USB 口、网络打印机和光驱使用策略，并支持对不同学生设置单独策略，上网限制支持多浏览器，IE、Chrome、QQ、Firefox、360 等都可以限制。 10、签到：具有学生名单管理工具，为软件和考试模块实现实名验证。具有点名功能，支持保留学生多次登录记录、考勤统计、签到信息的导出与对比，支持 csv 格式的导出。 11、分组讨论：可按照主题或者试题进行自主选择性进入讨论组讨论问题，讨论过程中学生可导入文档、图片素材进行资源共享，也可以通过画笔手写、画图、打字、表情等模式进行互动，讨论全程老师可以进入不同分组进行查阅或协助分析。 12、图标监看：班级模型中可以显示学生机桌面的缩图。以定期更新，更新的快慢可由教师机程序定制，缩图显示大小也可自由设定。			

		13、文件分发：允许教师将教师机不同盘符中的目录或文件一起发送至生机的某目录下。目录不存在自动新建此目录；盘符不存在或路径非法不允许分发；文件已存在选择自动覆盖或保留原始文件。 14、作业提交：学生把做好的作业直接提交到教师机，方便教师批改作业要收取的麻烦。通过特殊设置，学生提交作业时必需经过教师审批通过后才可提交，教师可以选择接收和拒绝学生提交的文件。并且教师可以限制学生提交文件的数目和大小。 15、显示视图：软件提供不少于七种显示视图，支持监控视图、报告视图、策略视图、文件提交视图、答题卡视图、抢答竞赛视图、共享白板视图等；监控视图页面提供客户端画面监控缩略图，并支持缩略图多级放大缩小。 16、另具备屏幕广播、学生演示、网络影院、视频直播、屏幕录制、语音广播、语音对讲、电子点名、远程开关机、远程命令、屏幕监看、远程设置、远程登录、登录 windows 前接受广播、请求帮助、举手、发言、自动锁屏、防杀进程、黑屏肃静、文件分发、文件收集等功能。 17、多种加密方式：可实现加密狗加密、在线序列号加密、离线文件加密、自定义短码激活、mac 地址预置激活、服务器认证、教室云盒授权认证多种方便的激活方式。			

		18、双显教学：支持在双显卡或扩展屏设备启动系统时，主界面默认到副屏显示，开启广播功能后系统可提示用户广播主屏或副屏给学生。			
3	集磁盘管理系统软件（云桌面管理系统）	1、软件要求为 C/S（客户端/服务端）架构，支持现有网络环境下的跨网段、跨路由管理；服务端软件支持升级功能，实现不同版本的客户端统一管理； 2、软件负载要求，单台入门级服务器（或主流 PC）可管理客户端≥200 台； 3、软件交互界面采用统一的控制台，控制台中包含镜像、磁盘、分组等类似专业性管理功能模块； 4、软件需支持磁盘虚拟化技术，实现不同品牌、不同模式（Legacy、UEFI）的计算机终端集中统一管理； 5、软件支持保留卸载功能和完全清除磁盘内容功能，可以选择保留系统和完全清除磁盘数据； 6、支持 P2P 或广播等多种不同的部署模式进行后台部署，以适应多种网络环境； 7、支持软件预注册功能，可以把应用软件的统一注册下发，无需手动逐台激活； 8、支持课表管理，可按照预先设定的课表，定时启动和关闭相应的系统桌面环境。 9、支持 USB 存储设备及光驱的开启/禁用，支持远程开关机，远程监控； 10、支持客户端 IP 占位功能和客户端计算机名、MAC 和 IP 地址等信息的导入导出功能，实现新客户端加入服务端时，不会由于单点的故障，而影响整体的计算机名和 IP 排序管理；	点位	97	无
4	三屏协同互动教学系统	1、集智能交互书写终端、教学环境控制终端、身份识别认证系统及对讲于一体。 2、支持触控和手写笔、内嵌电子白板、标注、聚光灯等教学常用功能。 3、内置教学环境管控人机交互面板，轻松实现教学设备、物联管控。 4、大屏书写，小屏控制，同步教学一体机。 5、可扩展对讲终端，实现一键呼叫控制中心，双向对讲。 6、系统主要由交互书写屏、控制屏两部分组成，为了方便教师使用，双屏采用上下或左右排布方式。	台	1	无

		7、屏幕采用一整块防眩光全钢化防爆玻璃面板，厚度≥3mm，防指纹、防反光处理，铝合金边框无缝隙全贴合技术设计。 8、交互书写屏采用≥23.8 英寸电容触摸屏，分辨率≥1920*1080 像素，显示比例 16:9，支持≥10 点触控。 9、控制屏采用液晶触控。 10、交互书写屏和控制屏支持手指和触控笔双重触控和书写。 11、系统配备一支书写笔，支持笔尖书写，压感不同笔画粗细不同，支持笔锋效果，无需调换笔的方向，按键擦除，一笔两用，使用方便，并配有专用磁吸笔架，方便存放； 12、系统采用 windows+安卓双系统分屏设计，书写屏支持 WIN10 以上操作系统，控制屏支持安卓系统，双屏交互协同。 13、控制屏三区协同，预览区实现交互书写屏分享窗口预监功能，交互区、实现与交互书写屏的控制交互、控制区具备中控人机交互面板功能，实现教室教学设备、录播设备、物联设备的交互控制。 14、控制屏上具有前后和仰角调整功能，实现设备与讲台水平距离调整和角度调节，满足不同身高教师的使用。 15、分享后的应用在控制屏上采用缩略图形式展示，支持一键点击快速切换。 16、具有书写笔功能，可以在任意应用上开启，实现重点圈划，标注，支持笔粗细、颜色调整。 17、具有电子白板功能，支持在控制屏上一键开启，可以背景、画笔粗细、画笔颜色调整，支持快捷画出直线、箭头、矩形、圆形等形状，支持白板内容保存。 18、控制屏具有 PPT 翻页功能按键，具有聚光灯、倒计时、秒表等教学小工具。 19、控制屏可显示温湿度、亮度、二氧化碳、PM2.5、空气质量等教室环境参数，可显示当前课程信息，教室考勤信息、课程互动等学情信息。 20、控制屏支持翻页，支持控制菜单的功能、布局、指令等编程和定制。 21、系统具有≥2 路 USB 接口，支持 U 盘等移动设备插入。			

		22、系统集成身份识别系统，可以实现刷卡开启设备。			
5	无线协同器	1、软件遥控器:系统无需硬件遥控器或USB切换器,管理端支持iOS设备、Android设备、Windows 设备 APP，支持扫码下载遥控器 APP，可以作为控制端进行无线对设备的视频切换和管控，客户端无需安装任何 app 及插件。 #2、多语言切换：系统支持简体中文、英文、韩文语言模式切换。**（需提供带有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屏幕工具条：用户可直接在触控显示屏上触控点击系统工具条，或通过鼠标点击工具条进行操作，工具条具有截屏、录制、广播、布局、切屏、批注、白板、互动等功能按钮，并显示时间、设备名称、网络 IP 等信息。工具条支持在大屏的左边和右边显示，满足不同习惯的老师教学使用。工具条具有下拉功能，可灵活调整按钮的高度。 4、支持高清视频 4 路同步传输播放：支持 1080i,p 高清音视频无线传输；能够在显示终端不少于 4 屏画面同时播放并自由拖动画面位置，还支持对输出信号源单个或者全体的音量调节、画面全屏、画面移除、画面旋转的控制； #5、多种画面布局显示：支持≥8 个投屏设备同时接入会议互动终端，≥8 个画面同时显示，且支持 Auto(自适应)画面、1 画面、2 画面、3 画面、4 画面、6 画面、8 画面切换模式，≥7 种默认画面布局方式，画面支持多种对比模式(如均分屏幕、一大一小、一大两小、一大三小、画中画等)；只需一键点击，即可选择相应的布局。布局内显示的投屏设备具有设备画面记忆功能，切换后各布局内的设备画面不会自动更改。**（需提供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信号源选择与切换：具有常用源（有线设备和网络设备）、普通源（无线移动设备）、合作组（各分组屏）、文件资料（U 盘）。信号源的选择支持拖拽。支持主控端对已连接终端进行强行从设备中移除，并可设置常用设备连接优先显示模式。布局内显示的信号设备具有设备信号记忆功能。 **#7、一键微课录制：支持多种方式开启微课录制；支持屏幕多画面和外接麦克风**	台	1	无

		声音同步录入；提供 720P 和 1080P 视频显示格格式，录制的视频可保存在外接 U 盘或内置硬盘，支持存储空间不足时的文字提醒功能；录制结果为标准 MP4 格式的视频；录制过程中可随时暂停、停止。**（需提供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移动端无线投屏：支持不少于 8 路终端设备同时接入教学互动终端，支持 AirPlay、Miracast、WIDI 主流投屏协议，iOS、macOS、Android 和 Windows 系统设备无需安装任何 APP 即可直接投屏，并可自由拖动画面位置，支持对设备画面进行静音、旋转、全屏、移除等操作； 9、软件遥控器：教学互动终端无需硬件遥控器或 USB 切换器，用户只需扫码下载遥控器 APP 即可将移动终端作为控制端，软件控制端支持截屏、录制、广播、布局、批注、白板、互动等功能按钮，支持 Windows、Android、iOS 系统设备安装控制端软件。使用遥控器 APP 可拍摄多达 8 张照片或录制多达 8 段短视频上传至屏幕显示，亦可将遥控器(手机/平板/电脑端)本地的多达 8 个文件，上传至屏幕分屏显示。 10、支持 3.5mm 音频输入输出接口：设备支持 3.5mm 音频输入和 3.5mm 音频输出功能，可实现无线或有线 3.5mm 音频输入到设备中，通过 3.5mm 输出给功放，音响等设备。 #11、设备监测：系统支持监测功能，具有查看系统的内存、CPU、硬盘、网络、视频质量、声音质量的使用情况数据。**（需提供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或产品界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12、音量调节：支持对屏幕端音视频的一键静音和解除静音，关闭麦克风和打开麦克风，并可手动调节音量大小和选择声音输入输出设备，还可支持播放测试音和启用侦听。**（需提供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批注功能：支持对当前屏幕的批注，系统提供画笔、荧光笔、激光笔、延时画笔等工具，还支持新建白板界面做电子黑板板书写划、同时可同步将批注画面共享转播到其他同型号设备上播放，批注内容可存储。			

		14、课堂管理互动：支持将课堂管理系统软件程序导入系统中，可直接在系统主界面打开使用，完成智慧课堂对移动终端或电脑的课堂管控。同时可通过课堂管理系统软件启用屏幕广播、文件分发、调查、考试、点名、监看等功能，支持向至少 60 台终端推送画面，为保证兼容性要求课堂管理系统软件和本系统为同一品牌相互兼容。 15、推流直播：支持 RTMP 协议推流，可实时将教学互动终端的画面、声音通过互联网直播，可完成≥8 路投屏设备画面同步直播到互联网，推流画面支持自行选择大屏画面、录制直播画面、巡课画面和摄像机画面，支持预置≥8 个推流地址，并同时向不同地址进行推流直播;同时还可支持拉流观看直播，将远端服务器已有的直播内容，通过教学互动终端进行拉流播放。 16、手写板同步试卷：支持老师打印下发纸质试卷，学生在填写答案后提交电子答题试卷后试卷问题和手写答案能自动比对生成完整试卷内容呈现，并可实现老师电子批改点评，数据统计功能。 #17、手写板对比：支持≥60 台手写板通过 Wifi 网络连接到教学互动终端，手写板书写笔迹可实时通过教学互动终端展示。支持不同手写板的对比模式，1 屏、2 屏、3 屏、4 屏、6 屏、8 屏等不同对比模式，允许教师自主选择不同学生手写板上屏展示，支持将已上屏的手写板画面截图保存至 U 盘或本地硬盘。支持手写板投屏画面旋转、全屏放大、从显示屏幕端直接移除当前学生手写板等操作。支持教师端对学生手写板清除笔迹，学生也可通过书写板上的“清除”按钮，一键清除手写板笔迹。**（需提供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8、手写板操作与存储：支持通过接收设备一键清除所有手写板笔迹，支持将已投屏的手写板画面截图保存至 U 盘或云盘，可实时录屏将手写板动态画面录制存储至 U 盘或云盘。 #19、欢迎主题界面：系统内置主题模板，直接对设备自定义修改欢迎主题界面，主题界面支持插入自定义文字和大小、模版皮肤选择可通过 U 盘和网盘直接导入，主题创建完毕后音频和主题内容可同时展示，并可同步展示到分组屏显示。**（需**			

		提供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0、内置无线 AP：无需外接 AP，支持无线路由模式、无线交换模式、网络中断模式，根据需求任意切换。 21、内置硬盘：支持内置最大 1TB 固态硬盘，可实现使用过程中的重要内容以图片的形式保存或录制成音视频文件存储到本地内置硬盘中。 22、互动答题：支持通过无线手写板、抢答器、手机终端扫描二维码进入课堂互动答题环节，互动答题内容可以是文档、图片、视频等任意电子材料，答题类型具有单选、多选、判断、算术、投票、随机提问、书写、抢答等多种题型，支持教育云后台统计课堂教学数据和应用功能使用频次。 23、文件上传：支持 windwos、Android、ios 系统终端通过 APP 软件与系统连接，进行文档、照片、视频等本地文件上传并同时直接显示出来，一台终端上传文件并发显示不少于 8 个画面窗口，APP 上传后系统可以随时调取已上传的文件反复阅览。 #24、WEB 应用：支持添加网址链接作为书签快捷页，支持 1 画面、2 画面、3 画面、4 画面、6 画面、8 画面切换模式方式显示多网页界面对比讨论。**（需提供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或产品界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25、音量指向调节：支持一键调节本地音量、麦克风音量、侦听功能，同时支持音频输出选择从 HDMI 输出或耳机、音箱 3.5 输出。 26、板书讲解：板书的内容可以进行本地、云端保存，用户可自行新建板书≥50 页。对重点板书或 PPT 内容可进行区域框选，框选的重点内容可以实现关灯、扫码带走、发送小组屏、嵌入新的板书页面讲解，并可以对框选内容进行放大和缩小，讲解内容可同步上传到云空间做存储。 27、随写板：可以在 PPT 或桌面内容讲解过程中可直接调出一个可移动的浮动板书，配合原有 PPT 做批注讲解功能，讲解内容可同步上传到云空间做存储。 28、设备和文件分类：系统自动对设备（有线接入设备、无线投屏设备）、文件（U 盘、云盘、内置硬盘、遥控器 APP 上传的本地文件和云空间下载文件）、分			

		组（分组端教学互动终端）进行分类；支持对已连接的设备进行置顶、重命名、移动至分组等操作。 #29、界面布局：支持全屏模式、显示工具条模式和研讨模式。全屏模式下，工具条自动隐藏，隐藏后可点击隐藏按钮再次显示，且无操作 10 秒钟后，工具条会继续隐藏；显示工具条模式下，支持工具条显示在左边或右边；研讨模式下，自动隐藏切屏按钮，可选择在屏幕左边或右边始终显示设备缩略图，可将设备画面、文件画面、分组画面等快速上屏展示，还支持布局快照，清除主屏等功能俺按钮的选择。**（需提供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或产品界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30、大屏广播：支持将教师和学生自带移动终端、摄像机、专业仪器设备信号采集显示到大屏幕，大屏幕画面可同步至讲台电脑进行预览，且支持将大屏幕显示终端画面一键广播至所有学生电脑，也可指定学生电脑和自带终端在大屏幕中同屏对比点评，实现多屏联动。支持 windows、安卓、ios、Linux、国产桌面操作系统和 X86、国产 CPU 环境中运行。 #31、国产化投屏：支持国产化电脑通过软件或者硬件传屏器实现音视频投屏功能，并发不少于 8 面。**（需提供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校园电视台：支持用户输入直播间名称和简介，选择收看方式、直播时长、直播优先级等信息，即可完成直播间的创建。支持云盒、ID 加入、扫描二维码加入三种收看方式，直播时长:支持选择 5、10、20、30、40、50、60 分钟的直播时长，还可以手动输入直播时长。支持勾选强制直播，即多个直播同时进行时。支持查看当前收看设备的名称、状态设备类型和加入方式，并可强制移除收看端设备。**（需提供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3、天线类型：内置天线； 34、操作系统：嵌入式操作系统； 35、CPU：≥8 核 CPU，大核主频≥2.4GHz，小核主频≥1.8GHz			

		36、RAM：≥8GB； 37、内置存储：≥32GB； 38、内置硬盘：固态硬盘容量≥128GB，支持硬盘容量扩展展容量≥2TB，支持截屏图片、录制视频的存储与调用； 39、物理按键：电源键*1，录制键*1； 40、指示灯：三色 LED 电源指示灯； 41、HDMI 输入接口：HDMI 输入接口≥2 个，支持电脑、摄像头、实物展台等外部设备的有线接入，输入画质≥3840x2160 像素分辨率； 42、HDMI 输出接口：HDMI 输出接口≥2 个，支持输出到 2 个不同的大屏端，输出画质最高≥3840x2160 像素分辨率； 43、音频接口：LineIn 接口≥1 路，支持麦克风的连接；LineOut 接口≥1 路，支持音箱的连接； 44、USB 接口：USB 3.0 Type-A 接口≥3 路，支持 U 盘、鼠标、键盘、摄像机的接入；USB 2.0 Type-B 接口≥1 路，支持连接电脑安装驱动； 45、网络接口：以太网 RJ45 数据接口≥3 个，其中 2.5G Base-T(2500 Mbps)自适应网口≥1 个，1000M Base-T(1000 Mbps)自适应网口≥2 个； 46、中控接口：RS232 接口≥1 个； 47、无线 AP：内置 Wi-Fi6 无线 AP 模块，WiFi 支持：IEEE 802.11 a/b/g/n/ac/ax；工作频段：2.412G~2.467G/5.180G~5.825G；2.4G 频段最大无线速率≥576Mbps；5G 频段最大无线速率≥2.4GMbps；			
6	中央控制器	1、采用不低于四核 Cortex-A7，主频≥1.2GHz,具有≥1GB DDR3 内存，≥8GB 存储。内置 GPU 处理器，可扩展相应 AI 应用。 2、嵌入式可编程中控，接口功能、外设控制指令、按键指令、命令执行逻辑支持零代码编程。 3、支持本地存储校园卡、课表，支持断网刷卡开机，支持课间拔卡，不影响连堂教学。	台	1	无

		4、实时记录设备工作时长以及异常信息，支持可视化诊断，故障自定位恢复。 5、支持投影机状态及用时检测，支持投影机画面冻结和屏蔽功能，支持两台及以上投影或其他显示设备的同步、异步管控。 6、具有≥12 路可编程双向 RS-232 串口,1 路 RS-485 接口，8 路 I/O 接口，8 路 Relay 接口,1 路千兆网络接口，4 路 USB 接口，2 路音频输入接口，1 路音频输出接口。 7、具备反控功能，教室采用触控一体机时，可以支持通过触控大屏反控电脑或笔记本设备。 8、支持拾音器与本地音频信号通道自动识别切换，非上课状态可采用监听模式听课观摩模式时为静噪模式。 9、控制协议支持国标协议和私有协议，支持自定义协议。 10、可以实现刷卡、课表、按键、扫码、网络及柜门等方式联动上下课功能。 11、支持音视频矩阵、功放、物联设备、录播系统等外围设备的接入和可编程控制。			
7	阶梯教室专业音箱	1、阻抗：8Ω 2、频响：覆盖 45Hz-20kHz 3、额定功率：≥400W 4、峰值功率：≥1600W 5、最大声压级（额定/峰值）：≥125dB/131dB 6、覆盖角度：≥(H)90° (V)70° 7、高音：44mm 压缩钕磁高音单元×1 8、低音：12 英寸钕磁低音×1 9、尺寸(W×D×H)：≥375×390×600mm	只	2	无
8	音箱支架	1、固定面板孔位尺寸（长*宽）：≥140mm*65mm 2、箱体固定面板孔位尺寸（长*宽）：≥128mm*70mm 3、设备面板尺寸：≥160mm*90mm	个	8	无

		4、类型：音箱支架 与第 7 项阶梯教室专业音箱和第 9 项专业音箱配套			
9	专业音箱	1、阻抗：8Ω 2、频响：覆盖 45Hz-20kHz 3、额定功率：≥300W 4、峰值功率：≥1200W 5、灵敏度：≥98dB/W/m 6、最大声压级（额定/峰值）：≥123dB/129dB 7、覆盖角度：≥(H)90° (V)70° 8、高音：44mm 压缩钕磁高音单元×1 9、低音：10 英寸钕磁低音×1 10、尺寸(H×W×D)mm：≥510×315×290	只	6	无
10	专业功放 A	1、输出功率：立体声@8Ω：≥700W×2；立体声@4Ω：≥1000W×2；桥接@16Ω：≥1400W；桥接@8Ω：≥2000W 2、输入灵敏度：2.2dBu(1V)/8.2dBu(2V) 3、输入阻抗：10KΩ 4、频率响应(@1W 功率下)：覆盖 20Hz-20KHz/±1dB@8Ω 5、THD+N(@1/8 功率下)：≤0.01% 6、分离度(@1KHz)：≥80dB 7、阻尼系数(@1KHz)：≥200@8ohms 8、信噪比（A 计权）：≥102dB 9、输入电压：~220V/50Hz 10、整机功耗：≤450W 11、产品尺寸(L*W*H)：≥484*265*44mm	台	1	无
11	专业功放 B	1、输出功率：立体声@8Ω：≥500W×2；立体声@4Ω：≥850W×2；桥接@8Ω：≥	台	3	无

		1700W 2、输入灵敏度：2.2dBu(1V)/8.2dBu(2V) 3、输入阻抗：10KΩ 4、频率响应(@1W 功率下)：覆盖 20Hz-20KHz/±1dB@8Ω 5、THD+N(@1/8 功率下)：≤0.01% 6、分离度(@1KHz)：≥80dB 7、阻尼系数(@1KHz)：≥200@8ohms 8、信噪比（A 计权）：≥100dB			
12	音频处理器	#1、音频处理器软件可融入会议音频综合管理平台实现音频设备统一管理，平台可扫描数字会议主机、音频处理器、混音器、抑制器、功放类产品在线情况，同款产品多台在线设备也可扫描，并显示设备硬件名称、硬件 IP 地址、在线、离线状态信息；具备一键上传配置信息至云端或保存本地进行备份和一键还原配置信息功能。**（提供功能截图佐证或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2、采用 AI 人工智能宽度学习算法进行噪声抑制，根据不同使用场景提供≥三个 AI 语音降噪档位可调整，消除语言扩声系统中非人声类噪音信号，如拍掌、敲击桌子等非稳态噪声以及空调声、风扇声等稳态噪声，降噪能力≥40dB。**（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3、处理器：不低于 48kHz 采样频率，64-bitDSP 处理器；32-bitA/D 及 D/A 转换 4、幻象供电：DC48V 5、频率响应：覆盖 20Hz～20KHz 6、总谐波失真+噪声：≤0.002%OUTPUT=24dBu/1kHz 7、信噪比：≥110dB@1kHz24dBu（A 计权） 8、通道分离度：≥100dB@1kHz24dBu（A 计权） 9、输入阻抗(平衡式)：平衡：20KΩ 10、最大输出阻抗(平衡式)：平衡：100Ω	台	1	无

		11、输入范围：≤+24dBu 12、啸叫寻找与抑制方式：全自动式陷波 13、陷波器：≥24 个（静态点和动态点可配） 14、Q 值范围：覆盖 10-50 15、频率分辨率：≤1Hz 16、啸叫寻找时间：0、10、5S 17、FFT 长度：≥1024 点 18、传声增益：≥410dB 19、系统增益：0dB 20、分频器：具有巴特沃斯，贝塞尔，林克威治-瑞利等高低通滤波器 21、显示：≥2 英寸 IPS 真彩显示屏，分辨率≥320*240 像素 22、冷却：风机强制散热 23、模/数动态范围 116dB 24、数/模动态范围 120dB			
13	数字调音台	#1、每路输入通道具有≥12 段参量均衡器、高低通滤波器、压缩器、噪声门、极性、延时器音频处理功能；每路输出通道具有≥12 段参量均衡器/31 段图示均衡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延时器、反馈抑制器音频处理功能。**（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2、输出通道：≥8 路 AUX 输出（XLR 接口）、1 路 MainL/R 主输出(XLR 接口)、1 路监听输出、1 路 AES 数字信号输出（XLR 接口）、1 路同轴信号输出 #3、机架式调音台≤3U，便于现场安装；前面板具有≥7 英寸电容多点触控屏，触控屏具有调节各输入输出通道音量、均衡器、压缩器、噪声门参数功能；可存储≥99 个自定义场景模式功能，便于不同场景快速调用。**（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4、幻象供电：支持≥12 路独立控制 48V 幻象供电 5、通讯接口：≥1×RJ45、1×RS485、1×WiFi/蓝牙天线接口	台	1	无

		6、信号发生器：白噪声、正弦波、粉红噪声作为测试信号用 7、最大输入电平：≥+22dBu±0.2dBu 8、麦克风增益：≥75dB（60dB 模拟增益+15dB 数字增益） 9、音频采样率：48kHz 10、音频位深度：32 位 11、总谐波失真(THD)：<0.003%，@+4dBu 12、动态范围：≥111dB 13、信噪比：≥110dB 14、WLAN：支持 2.4G，支持 WiFi802.11b/g/n 15、蓝牙：蓝牙 4.2 ，支持 aptX&LDAC&AAC&SBC 16、以太网：支持 Ethernet100BASE-TX 17、频率响应：覆盖 20Hz－20kHz（±0.5dB）			
14	便携无线话筒	一、系统指标： 1、频率范围：540MHz-590MHz、640MHz-690MHz 2、调制方式：pi/4-DQPSK 3、频率响应：覆盖 20Hz~20kHz（±3dB） 4、信噪比：≥105dB（XLR） 5、THD+N：＜0.1% 6、工作距离：视距≥80m 7、耳机线长：≥1m 二、接收机参数 1、天线接口：BNC/50Ω 2、接收灵敏度：＜-95dBm 3、最大输出：平衡输出 500mV，非平衡输出 1000mV 4、电源：DC12V/1A 5、工作电流：≤320mA	个	1	无

		三、发射机指标 1、音头：电容式麦克风(头戴话筒) 2、输出功率：≥10dBm 3、工作电流：≤200mA 4、充电接口：1×Type-C 5、单台发射机电池：2×3.7V 锂电池 6、电池使用时长：>10H			
15	多功能充电底座	1、电源输入：5V/3A；20V/3.25APD 电源适配器 2、充电设备：手持麦克风、腰包发射机、3.7V 锂电池、镍氢电池 3、显示屏：≥0.96 英寸 OLED 显示屏 4、充电时长：锂电池：约 1.5h 5、镍氢电池：约 5h	个	1	无
16	抑制器	1、输入阻抗：平衡：20KΩ 2、输出阻抗：平衡：100Ω 3、输入范围：≤+20dBu 4、频率响应：覆盖 20Hz-20kHz（±0.5dB） 5、信噪比：≥103dB@1kHz20dBu（A 计权） 6、失真度：<0.012%OUTPUT=0dBu/1kHz 7、通道分离度：>82dB(1kHz) 8、啸叫寻找与抑制方式：全自动式陷波 9、滤波器：≥24 个每通道 10、Q 值范围：覆盖 10-50 11、频率分辨率：≤1Hz 12、啸叫寻找时间：0、10、5S 13、FFT 长度：≥1024 点 14、传声增益：≥410dB	台	1	无

		15、系统增益：0dB 16、陷波器：双通道各≥12 个静态点+12 个动态点 17、分频器：具有巴特沃斯，贝塞尔，林克威治-瑞利等高低通滤波器 18、均衡器：31 段图示均衡器+8 段参量均衡器 19、显示：≥2 英寸 IPS 真彩显示屏，分辨率≥320*240 像素；48 个陷波器状态 LED 指示灯 20、处理器：不低于 48kHz 采样频率，40-bitDSP 处理器；32-bitA/D 及 D/A 转换 21、反馈抑制器软件可融入会议音频综合管理平台实现音频设备统一管理，平台可扫描数字会议主机、音频处理器、混音器、抑制器、功放类产品在线情况，同款产品多台在线设备也可扫描，并显示设备硬件名称、硬件 IP 地址、在线、离线状态信息；具备一键上传配置信息至云端或保存本地进行备份和一键还原配置信息功能。			
17	时序电源	1、采用 1U 铝面板设计，整体美观，设有船型开关，支持主从机设置，通过主设备电源锁可一键开启或关闭所有从设备。 2、采用高效开关电源,产品内部采用合理的散热布局,提供智能化电源控制管理，设置定时任务。 3、提供≥8 路电源输出插座，单路最大输出功率≥2200W，所有通道最大输出功率≥6600W，全部通道≥10A，总电流≥30A。支持实时监控插座功率。 4、采用≥2.2 英寸 LCD 显示屏，支持显示温度信息，实时输入电压信息、时间信息、IP 信息，定时任务信息等。 5、支持 PC 客户端软件管理，支持三层网络协议，支持跨网关控制和管理。 6、支持对每一路电源输出进行定时编程，实现全自动无人值守的电源管理。 7、支持手动电源管理，独立控制每一路电源输出，一键全开或全关等。 8、支持顺序打开或关闭电源功能，支持设置电源的开关时序间隔。 9、支持紧急开启功能，支持一键紧急打开或者关闭全部电源。	台	2	无
18	智慧环境网关	采用嵌入式系统，低功耗硬件设计；实现 BUS 总线与以太网络的双向数据交换，	台	1	无

		通过有线方式集中管理灯光、空调和传感器等设备；支持远程及本地对设备的双重控制，可实时反馈被控设备的开关状态，含配套≥10 英寸液晶控制面板、24V 电源模块、红外发射器。			
19	机房智能配电箱	1、采用嵌入式系统，低功耗硬件设计，支持每周 7×24 小时连续工作。 2、实现 BUS 总线与以太网络的双向数据交换，通过有线方式集中管理灯光、空调和传感器等设备，支持远程及本地对设备的双重控制，可实时反馈被控设备的开关状态,支持自动化场景、序列、逻辑的储存与执行。 3、通讯接口 RJ45，BUS 总线。	个	1	无
20	辅助屏+支架	1、显示类型：LED 显示 2、屏幕分辨率：超高清 4K 3、尺寸：55-65 英寸 4、配件及其他：遥控器、分屏器，网电接口。配套支架、吊筋及安装	套	8	无
21	数字音频矩阵处理器	1、输入通道：≥8 路平衡式话筒/线路，采用裸线接口端子，平衡接法； 2、输出通道：≥8 路平衡式线路输出，采用裸线接口端子，平衡接法； 3、处理器：不低于 48kHz 采样频率，64-bitDSP 处理器；32-bitA/D 及 D/A 转换 4、幻象供电：DC48V 5、频率响应：覆盖 20Hz～20KHz 6、总谐波失真+噪声：≤0.002%OUTPUT=24dBu/1kHz 7、信噪比：≥110dB@1kHz24dBu（A 计权） 8、通道分离度：≥100dB@1kHz24dBu（A 计权） 9、输入阻抗(平衡式)：平衡：20KΩ 10、最大输出阻抗(平衡式)：平衡：100Ω 11、输入范围：≤+24dBu 12、啸叫寻找与抑制方式：全自动式陷波 13、陷波器：≥24 个（静态点和动态点可配） 14、Q 值范围：覆盖 10-50	台	1	无

		15、频率分辨率：≤1Hz 16、啸叫寻找时间：0、10、5S 17、FFT 长度：≥1024 点 18、传声增益：≥410dB 19、系统增益：0dB 20、分频器：具有巴特沃斯，贝塞尔，林克威治-瑞利等高低通滤波器 21、显示：≥2 英寸 IPS 真彩显示屏，分辨率≥320*240 像素 22、冷却：风机强制散热			
22	多媒体讲台	1、尺寸≥1800*900*900mm,1.0 厚优质一级冷轧钢板，静电喷塑处理，中控台方便实用，所有设备均能够在中控台操作使用，桌下考虑储藏功能。优质金属五金件，配锁。 2、投标人承诺可以根据实际场地进行材质、尺寸、外观等根据用户要求进行定制。	张	1	无
23	立式讲桌	1、基材：桌面采用优质 E0 级人造板，优质 0.8mm 厚防火板双饰面，后成型，厚 25mm，优质环保材料封边。 2、尺寸（根据现场情况定制） 3、定制学校 LOGO 4、投标人承诺可以根据实际场地进行材质、尺寸、外观等根据用户要求进行定制。	张	1	无
24	学生桌	1、尺寸≥600*550*760mm 桌面采用优质 E0 级人造板，优质 0.8mm 厚防火板双饰面，后成型，厚 25mm，优质环保材料封边。优质钢制桌架，钢管壁厚≥1.5mm。 2、投标人承诺可以根据实际场地进行材质、尺寸、外观等根据用户要求进行定制。	人位	96	无
25	椅子	1、中背，无扶手座，钢制椅架，配优质尼龙套脚。 2、投标人承诺可以根据实际场地进行材质、尺寸、外观等根据用户要求进行定制。	把	40	无
26	教师椅子 A	1. 中背、带扶手 2、覆面：采用麻绒面料覆面，柔软细腻、无色差、不起球，防污处理、经久耐用。 3、背、座结构：座、背衬板采用 E0 级弯曲木胶合板，由多层实木单板经高频热压一次弯曲成型，依据人体工程学原理设计，厚度 18mm，游离甲醛释放量本次检	把	1	无

		测值≤0.015mg/m³。衬垫物为高回弹一次成形 PU 泡棉（座面密度≥40kg/m³，靠背密度≥30kg/m³，回弹性≥40%），优质丝绵做填充，内部衬垫物干燥卫生、环保；泡棉用无苯胶粘剂粘接，且表面涂防老化变形保护膜；结构牢固、无松动。 4、五金件：气压棒，行程≥80mm，最低座面高≤440mm，倾仰机构，锁定功能。结构牢固，操作便捷。金属五星脚，尼龙纤维合成脚轮； 5、结构：符合人体工学；面料包覆应平服饱满、松紧均匀，不允许有褶皱等；嵌线应圆滑挺直，圆角均匀对称。 6、投标人承诺可以根据实际场地进行材质、尺寸、外观等根据用户要求进行定制。			
27	教师椅子 B	1、中背、带扶手优质麻绒覆面；内衬优质环保高回弹 PU 泡棉，具备倾仰、锁定功能；优质气压棒；优质金属五星脚；优质尼龙纤维合成脚轮。 2、投标人承诺可以根据实际场地进行材质、尺寸、外观等根据用户要求进行定制。	把	1	无
28	交换机 A	1、交换容量≥432Gbps/4.32Tbps，包转发率≥144Mpps/166Mpps， 2、业务端口：≥48 个 10/100/1000Base-T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4 个万兆 SFP+口，支持 GE 端聚合，支持 10GE 端口聚合，支持黑洞 MAC 地址，支持设置端口 MAC 地址学习个数，支持基于端口 VLAN，支持 QinQ，配置 2 个万兆光模块	台	2	无
29	交换机 B	1、交换容量≥432Gbps/4.32Tbps，包转发率≥144Mpps/166Mpps， 2、端口描述≥48 个 10/100/1000Base-T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4 个万兆 SFP+口，支持 GE 端聚合，支持 10GE 端口聚合，支持黑洞 MAC 地址，支持设置端口 MAC 地址学习个数，支持基于端口 VLAN，支持 QinQ，配置 2 个万兆光模块	台	1	无
30	地面材料	1、表面状态：地板表面平整光滑，无明显凹陷、凸起、划痕、气泡、裂纹等缺陷 2、涂层与贴面质量：表面耐磨层（如 HPL 耐磨层、PVC 贴面、三聚氰胺饰面等）色泽均匀一致，无色差、漏涂、流挂、起皮、脱落现象 3、边角精度：地板边角无毛刺、缺角、崩边，直角偏差≤0.3°，确保拼接后整体平整度与直线度符合要求 4、投标人承诺可以根据实际场地进行材质、尺寸、外观等根据用户要求进行定制。	㎡	220	无
31	系统集成费用	系统集成费用：方案设计、设备供货、安装布线、调试联调、培训验收。	项	1	无

32	环境提升+综合布线	1、拆除 2、拆除和装修剩余垃圾清运 3、墙面基层处理，石膏找平，刮腻子，刷立邦漆 4、室内墙面安装装饰板 50 平米 5、室内地台，钢骨架，基层，木地板面层 6、吊顶：石膏板做造型，做吸音棉处理 7、油工：造型顶面刮腻子刷立邦漆 8、楼梯地面，原地面凿毛、磨平，地砖 9、窗台石及安装 10、地脚线 11、室内地面找平处理 12、所有室内保洁 13、大芯板做窗帘盒 14、电气配管、配线、灯具、开关、插座等安装 15、灯具 16、投标人承诺可以根据用户需求出具效果图。	项	1	无

三、售后服务：

总体要求

1.投标人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是为投标人不响应招标文件。

2.技术规格及要求中的技术指标及条款为招标人的要求，如投标人所投货物的性能及参数高于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人应详细叙述。

3.除了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一切仪器、货物和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3.1 符合中国大陆所有地区使用环境的室内温度和湿度要求

3.2电源线符合中国制式，货物安全性符合中国国家安全标准

4.如果仪器货物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 、气、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5.投标人所提供的标准配置的部件之间及货物之间的连线或连接插件均视为货物内部部件，应包含在响应的配置中。

6.所投货物制造商在中国大陆境内必须设有备件库，并能提供本地化服务。

7.从验收签字之日起进入质保期，保修范围应包括提供的所有货物和安装调试服务。在质保期内应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排除所完成系统出现的故障。凡制造厂商未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免费保修服务的货物，投标人应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的服务报价，该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8.投标人需保证所投标货物应符合现行我国有关部门的质量控制标准，需注明该标准证明文件的编号，并提供相关投标货物的质量证明文件。

9.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批准正式生产和市场准入的成熟货物。应保证投标货物正常使用年限内的备件供应需求。使用未正式在中国大陆销售的货物，或者使用已经停产货物进行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所有投标货物必须符合中国相关法律及规定，必须具有合法性。

具体要求

1、安装和调试：

中标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中标方应在货物运抵现场一周前，向买方提供安装调试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2、技术培训：

中标方应负责对买方人员进行不少于 2 员人员的专业培训，直至买方能独立、正确地对产品进行安装、使用等，提供详细培训计划。培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在合同报价中，具体培训时间由双方商定。

3、售后服务承诺：

所投产品实行“三包”，质量保证期为一年（对产品质保年限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并同时享有原厂商的所有保修承诺。产品如有质量问题 3 个月内免费更换；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服务。对投标产品负责终身维修。

集磁盘管理系统软件（云桌面管理系统）、音频处理器、课堂互动管理系统，需提供不少于一年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制造商公章。

质保期内所有产品发生故障时，2 小时响应，接到故障电话 4 小时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提供 24 小时热线电话及在线技术解答。每个月电话回访一次，客户指定专门联系人。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终身提供技术支持。质保期外提供维修并仅收取成本费（成本费只包括配件成本，但不包括人员工时、交通、住宿费等配件成本以外的费用）。

4、项目完成期：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

5、卖方保证北京财贸职业学院所购货物不高于市场价格，如果高于市场价格，卖方保证将高于部分双倍返还。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

7.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8.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合同编号：_____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注：合同内容以实际签订为准，本合同条款内容若和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相关规定不一致，以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规定为准）

项目名称/包号：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中标人 。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2、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买方指定方式。

2.2 本合同交货期规定为：_____ 。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提交合同总额 5%履约保证金后，卖方向买方开具 60%的发票，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预付款；所购软件/资源包完成安装、调试、全部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7 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开具 40%的发票，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验收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买方将无息退还合同总额的 5%履约保证金。

4、售后服务及培训

（根据投标文件应答内容填写）

5、培训

（根据投标文件应答内容填写）

6、索赔

6.1 索赔通知答复期限：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日内。

卖方解决索赔事项期限：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7、争议解决方式

7.1 本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按照的规定执行。

8、合同生效和其它

8.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8.2 本合同一式 七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四份，卖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

9．其他约定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9 “日”系指日历日。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瑕疵担保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3.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的货物不存在第三人可主张的任何权利。

3.3 如果任何第三方向买方提出侵权指控或权利请求，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 “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交货期和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期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6.2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6.2.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买方有权拒绝接收超出部分的货物，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日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付款条件

8.1 付款条件见 “合同特殊条款”。

9．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9.1.1 合同生效后 15 日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1.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11．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

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日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一般条款 13.3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计取违约金之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日计算，不足 7 日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未受事故影响一方收到书面通知后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买卖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由相应主管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任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7.1.1 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1.2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17.1.2.1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1.2.2 除仲裁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7.2　在合同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涉及内容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18．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

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买卖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履约保证金

25.1 本合同卖方应按照合同特殊条款的约定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保函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2） 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5.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

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日内（详见特殊条款），如果卖方提供的货物、服务没有发生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问题已经得到卖方妥善解决，满足合同要求的，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26．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6.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6.3 本合同一式 七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四份，卖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

26.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2)技术规格

3)交货时间及交货批次

4)服务承诺

27．其他约定

合同书

_____(买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货物名称)经(招标机构)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_____（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合同条款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_____

数量：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_____

4．付款方式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

交货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买　方（盖章）：　　卖　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不低于 4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必须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

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第 01 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第 01 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子　函　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采购标的中的设备名称进行报价，报价中应包含投标人在执行本项目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为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对招标文件中第五章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若此表中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所有的技术指标须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条响应，漏报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作为负偏离条款。

3、“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指标有证明材料要求的，应在“说明列”标注证明材料是否已经提供，并将证明材料在“技术证明材料”部分按照第四章评分标准部分关于重要指标的证明材料要求进行清晰列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非实质性格式）

8-1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性质		营业范围	
注册资金		单位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主要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基本情况	包括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业务概述、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内部主要质量管理措施等。		

8-2 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注：需附合同复印件，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3 售后服务或实施方案

8-4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5 技术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1、重要指标技术证明材料

注：为方便核对，证明材料放置顺序需与招标文件序号前后顺序一致，并逐一标注功能指标项序号和对应指标内容，建议在目录部分标注页码，所有证明材料应确保内容清晰易于辨识。

2、其他技术文件（如有）